

# 认证收费标准

## 一、收费依据

### 1.1 质量管理体系收费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1999]212 号。

附件：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 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注：1.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的人员天数（即人数×天数），具体由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按国际惯例规定，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备案后执行。

2. 深圳特区的审核费与监督审核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 1.2 环境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1999 年 10 月 8 日发布《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9]1556 号。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每年交纳一次

注：1、人日数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需的人员天数（即人数×天数），具体由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按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实际规定，报国家计委价格司备案后执行。

2、深圳特区的审核费和监督审核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收费参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收费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1999年10月8日发布《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9]1556号。）

### 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服务认证、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服务认证、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参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3月1日发布《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212号）。

## 二、初次申请认证的收费项目及收标准

2.1 申请费：1000 元，对再认证申请、扩大范围的申请不收费。

2.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50 元。

2.3 审核费：审核费按人日收取，根据行业规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 1 人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 元。

下表是根据组织人数及风险级别确定的基础人日数。

组织人数及风险级别确定的基础人日数。

组织人数	QMS 审核人日数			组织人数	EMS 或 OHSMS 审核人日数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限 E	
1-5	1.8	1.5	1.4	1-5	3.0	2.5	2.5	2.5	
6-10	2.4	2.0	1.8	6-10	3.5	3.0	3.0	3.0	
11-15	3.0	2.5	2.3	11-15	4.5	3.5	3.0	3.0	
16-25	3.6	3.0	2.7	16-25	5.5	4.5	3.5	3.0	
26-50	4.8	4.0	3.6	26-45	7.0	5.5	4.0	3.0	
51-65	6.0	5.0	4.5	46-65	8.0	6.0	4.5	3.5	
66-85	7.2	6.0	5.4	66-85	9.0	7.0	5.0	3.5	
86-125	8.4	7.0	6.3	86-125	11.0	8.0	5.5	4.0	
126-175	9.6	8.0	7.2	126-175	12.0	9.0	6.0	4.5	
176-275	10.8	9.0	8.1	176-275	13.0	10.0	7.0	5.0	
276-425	12.0	10.0	9.0	276-425	15.0	11.0	8.0	5.5	
426-625	13.2	11.0	9.9	426-625	16.0	12.0	9.0	6.0	
626-875	14.4	12.0	10.8	626-875	17.0	13.0	10.0	6.5	
876-1175	15.6	13.0	11.7	876-1175	19.0	15.0	11.0	7.0	
1176-1550	16.8	14.0	12.6	1176-1550	20.0	16.0	12.0	7.5	
1551-2025	18.0	15.0	13.5	1551-2025	21.0	17.0	12.0	8.0	
2026-2675	19.2	16.0	14.4	2026-2675	23.0	18.0	13.0	8.5	
2676-3450	20.4	17.0	15.3	2676-3450	25.0	19.0	14.0	9.0	
3451-4350	21.6	18.0	16.2	3451-4350	27.0	20.0	15.0	10.0	
4351-5450	22.8	19.0	17.1	4351-5450	28.0	21.0	16.0	11.0	
5451-6800	24.0	20.0	18.0	5451-6800	30.0	23.0	17.0	12.0	
6801-8500	25.2	21.0	18.9	6801-8500	32.0	25.0	19.0	13.0	
8501-10700	26.4	22.0	19.8	8501-10700	34.0	27.0	20.0	14.0	
>10700				>10700					

注：

注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当人数超过10700 人时，审核时间遵循上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2：经增加或减少最后确定的审核人天数应根据本文规定取整为0.5或1。

注3：EMS 特级复杂程度和OHSMS 特级风险行业的人天数按照一级复杂程度/一级风险的来执行。

注4：工程建设施工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质量管理体系一级风险的人天数予以确定审核人日。

注5：FSMS/HACCP 审核人天数最少为第一阶段 1 人天、第二阶段 3 人天。

注6：服务认证审核人天数最少为 2 人天。

## 2.4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

●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

●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

●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 2.5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对特级风险、一级风险不得减少人天数；

2.6 人天数计算见：《审核人天数确定指南》。

## 三、保持证书的费用

3.1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3.2 监督审核：监督审核人日数通常为初审人日数的 1/3，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产品数量、多场所、装置等情况，在基础人日之上将会增加人日。

3.3 再认证：原则上是初次审核费的 2/3，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产品数量、多场所、装置等情况，在基础人日之上将会增加人日。

3.4 验证与复审：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 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 四、收费方式

4.1 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审核费应于认证现场审核前 15 日内支付。

4.2 年金：年金与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一起支付。

4.3 审核费用应于每次审核前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支付。

4.4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五、声明

5.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认证机构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本认证机构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5.2 上述收费是本认证机构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认证机构审核立场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表示歉意。

### 特别提醒：

另外：审核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申请方支付给审核员。